

附件二

總統府（局、室、處）通信保密裝備、保密媒體移交清冊						
保密裝備或媒體 名稱	機型	編號	數量	移交人（原保管人） 簽章	接收人（現保管人） 簽章	監交人（政風人員） 簽章
附註：通信保密裝備、保密媒體保管人如有異動，請填造移交清冊，一份存查，一份送機要室。						